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 文現 文說 明 第三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 第三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 一、修正本條第一項、新增 訊,依金門縣政府及所屬 訊,依金門縣政府及所屬 第三項。 機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 機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二、民眾以自有設備翻拍或 標準表 (如附表), 收取費 標準表 (如附表), 收取費 攝影方式使用政府資訊 用,並以機關現有設備製 用。 及以電子郵件傳送或以 作提供之。 前項收費標準表未明 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 前項收費標準表未明 定之項目,按重製或複製 增訂其收費之相關規 定之項目,按重製或複製 工本費,收取費用。 定。 工本費, 收取費用。 民眾自備手機、照相 機或攝影機等設備,經機 關同意翻拍或攝影者,依 閱覽、抄錄之規定收費。 第四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 第四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 民眾以自有設備翻拍或攝影 訊,以電子郵件傳送或電 訊,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 方式使用政府資訊及以電子 者,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郵件傳送或以電子儲存媒體 子儲存媒體交付者,由機 關自行決定交付之檔案格 額計算。 交付者,修正其收費之相關 式,並依所需電子儲存媒 規定。 體耗材,收取費用。如另 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

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